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8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訴訟代理人　梁添富

　　盧昕緯

　　簡大鈞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㈠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㈢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列明全體被告之姓名暨可供送達之地址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6月30日送達予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茲原告既迄未依本院裁定意旨為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